

浙商银行关于执行个人委托贷款服务价格优惠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浙商银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委托贷款服务价格进行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目录收费标准	优惠内容	适用客户
个人委托贷款	<p>按委托贷款金额和期限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委托贷款期限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收取手续费。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收取标准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手续费率 0.05%~0.5%；贷款发放时一次性收取手续费的，年手续费率不低于 0.03%。2. 单笔手续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3. 外币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收取标准比照人民币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	<p>委托贷款手续费采用贷款发放时一次性向委托人收取的方式，并按合同期限天数收取，手续费=委托贷款金额×手续费率×合同期限天数，单笔手续费最高不超过 2 万元。</p>	个人类客户

详询 95527 或本行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